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达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重選王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Weiking 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余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庫存股份」）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第(iv)段）；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

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公開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

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亦以此為限；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

庫存股份的股份)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5.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十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的第九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另授權任意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透過委任彼等本身的受委代表或本公司指定受委代表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透過登入指定網上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收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而僅於網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5分鐘已登入的股東方有權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互聯網的任何地點登入網上平台。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於網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及舉行期間保持登入。網上投票方面，股東可參閱隨附的通知信函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內的詳情。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導致錯過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

2.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pcdash.com）。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pcdash.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而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託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為公司股東，其受委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Zohar ZIV先生、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Weiking 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Brian BARR先生、王勵弘女士及余濱女士。